

**GRATK/DC/****INF/3**

**原文：****法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13日**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24**日，日内瓦**

主席团成员和委员会

外交会议

|  |  |
| --- | --- |
|  主席[[1]](#footnote-2) |  |
|  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 | （巴西） |
|  |  |
|  副主席[七名] |  |
|  克里斯蒂安·舍尔尼茨基（先生） | （德国） |
|  李薇薇（女士） | （中国） |
|  赛义德·阿里·穆萨维（先生）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默茜·基约穆加绍·卡伊努卜韦绍（女士） | （乌干达） |
|  安娜·巴尔巴扎克（女士） | （波兰） |
|  克里斯托夫·施佩内曼（先生） | （瑞士） |
|  阿尔瓦罗·默青格尔（先生） | （乌拉圭） |

|  |  |
| --- | --- |
|  秘书[[2]](#footnote-3) |  |
|  爱德华·夸夸（先生） | （产权组织） |

资格证书委员会

## 成员[七个成员代表团]

|  |  |
| --- | --- |
| 孟加拉国 |  |
| 智利 |  |
| 中国 |  |
| 日本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斯洛文尼亚 |  |
| 泰国 |  |

## 主席团成员[[3]](#footnote-4)

|  |  |
| --- | --- |
|  主席 |  |
|  尚奇塔·哈克（女士） | （孟加拉国） |

|  |  |
| --- | --- |
|  副主席 |  |
|  夏雨（女士） | （中国） |
|  洛伊·姆汉多（女士）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 --- |
|  秘书 |  |
|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 | （产权组织） |

第一主要委员会

|  |  |
| --- | --- |
|  主席[[4]](#footnote-5) |  |
|  乔迪·麦卡利斯特（女士）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副主席 |  |
|  费利佩·卡里尼奥三世（先生） | （菲律宾） |
|  比奥莱塔·丰塞卡（女士）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
| --- | --- |
|  秘书 |  |
|  文德·文德兰（先生） | （产权组织） |

第二主要委员会

|  |  |
| --- | --- |
|  主席[[5]](#footnote-6) |  |
| 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 | （纳米比亚） |
|  |  |
|  副主席 |  |
|  盛莉（女士） | （中国） |
|  亚戈达·亚尼亚克（女士） | （波兰） |

|  |  |
| --- | --- |
|  秘书 |  |
|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 | （产权组织） |

起草委员会

## 成员[17个]

|  |  |
| --- | --- |
| 沙特·艾哈迈德·加米迪（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玛丽亚·什马塔娃（女士） | （白俄罗斯） |
| 富兰克林·蓬卡·索伊卡姆（先生） | （喀麦隆） |
| 钟彦（先生） | （中国） |
| 胡安琪（女士） | （中国） |
| 孔苏埃洛·莱吉萨蒙·莱吉萨蒙（女士） | （哥伦比亚） |
| 玛丽亚·科瓦东加·佩拉多·迭斯（女士） | （西班牙） |
| 多米尼克·基廷（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叶夫根尼亚·科罗边科娃（女士） | （俄罗斯联邦） |
| 塞利亚·本阿布（女士） | （法国） |
| 保罗·库鲁克（先生） | （加纳） |
| 苏克迪普·辛格（先生） | （印度） |
| 奥托·拉希姆·加尼（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 | （牙买加） |
| 多维莱·特贝尔斯基特（女士） | （立陶宛） |
| 阿利松·乌尔基索（女士） | （秘鲁） |
| 穆赫塔尔·哈姆迪（先生） | （突尼斯） |

## 当然成员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

## 主席团成员[[6]](#footnote-7)

|  |  |
| --- | --- |
|  主席 |  |
|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 | （牙买加） |

|  |  |
| --- | --- |
|  副主席 |  |
|  多米尼克·基廷（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苏克迪普·辛格（先生） | （印度） |
|  |  |
|  秘书 |  |
|  文德·文德兰（先生） | （产权组织） |

指导委员会

## 当然成员

外交会议主席

外交会议副主席

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

起草委员会主席

|  |  |
| --- | --- |
|  秘书 |  |
|  爱德华·夸夸 | （产权组织） |

[文件完]

1. 根据“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1)款，外交会议应设一名主席和七名副主席。外交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外交会议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2)
2.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第(3)款，产权组织总干事应从国际局工作人员中指定外交会议的秘书及每个委员会和每个工作组的秘书。该条规则适用于下述所有秘书处职位。 [↑](#footnote-ref-3)
3.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资格证书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4)
4.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相关主要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5)
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相关主要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6)
6. 根据第15条第(2)款，起草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起草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7)